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白龙潭水库库尾清淤及 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昆明市呈贡区白龙潭水库库尾清淤及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现就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白龙潭社区白龙潭水库库尾。主体工程为水库清淤工程，本次清淤沿着白龙潭水库库尾及右岸进行，清淤总长约 736.423m，清淤面积 4.26hm²；辅助工程包括临时翻晒场、施工道路、施工机械临时摆放区等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施工供电设施；储运工程主要是场内外交通，环保工程包括各个环境要素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92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白龙潭水库库尾清淤及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1〕1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清淤作业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周边绿化；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清挖作业，雨天对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必要的遮蔽，减少雨水冲刷。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减少外源性污水汇入库区，加强监测及时了解库区水质状况，根据水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须采取封闭式施工，在工地周围应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m 范围内的道路路面须进行必要的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应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至路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须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施工过程对易产生区域适时洒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燃油机械和车辆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尾气达标排放；项目清淤过程定期喷洒除臭剂。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须尽量避免同时使用

大量高噪声设备；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车辆在施工区域行驶过程中低速行驶、禁鸣。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淤泥、建筑垃圾、地表植被须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白龙潭公园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须加强库区管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程施工期间，禁止施工人员破坏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地表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和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禁止占压土地；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不得随意丢弃清淤和施工废渣，要集中收集堆放，运送到指定弃方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涉水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施工完成后，对于临时占用的施工道路植被要恢复原状。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九、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

